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金明海 (MICHAEL KLINGELE)

代理人 蕭玗卉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相對人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村晃一

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陳信至律師

徐曼綾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存字第七九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零玖拾陸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82萬7,096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7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惟原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34號民事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確定，則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34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99號提存書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

01 訛，堪認聲請人前開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
02 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王曉雁